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上 海 市 税 务 局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沪财发〔2020〕17号

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为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规定，现就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

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规定，依法可以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纳税人，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财政、税务、民政、残联等部门应加强协作和信息共享，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开展减免税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沪财税

〔2011〕9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2月2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